

Zhihu Inc.

知乎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紐交所代號：ZH；聯交所代號：2390)

執行董事：

周源先生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大海先生

李朝暉先生

于冰先生

總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澱區

學清路18號

郵政編碼：1000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含暉先生

倪虹女士

Derek Chen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本公司之有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

按每股A類普通股9.11港元(相當於每股美國存託股3.50美元)之價格

回購最多達46,921,448股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9日的該公告。本公司謹此作出要約，待條件達成後按每股A類普通股9.11港元(相當於每股美國存託股3.50美元)的現金代價回購最多達最高數目的A類普通股，即46,921,448股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按一股一票基準)約15.9%。

本公司所回購的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將不會超過最高數目,而要約不以提交某個最低數目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以供回購作為條件。倘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無意提交其任何或全部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則彼等毋須提交。

鑒於以下考慮因素,要約分為兩項獨立要約,即非美國要約及美國要約:

- (i) **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及二級跨境收購要約豁免:** 本公司主要於香港聯交所及紐交所雙重上市,購回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收購要約須同時遵守香港及美國的法律及法規。由於本公司美國股東持有超過10%但不超過40%的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故其依賴於交易法第13e-4(i)條規定的「二級」跨境收購要約豁免,該豁免僅允許有限的例外情況,即適用美國法律及法規項下有關收購要約的備案、披露及發佈規定。「二級」跨境收購要約允許分開提出非美國要約及美國要約,此舉可以使本公司同時滿足美國及非美國司法管轄區的要求,而不會給投資者造成混淆。
- (ii)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特定程序:** 大量A類普通股由於紐交所上市的美國存託股代表。儘管非美國要約及美國要約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與要約文件附錄一所載者相同,包括最高數目、要約價、要約仍可供接納的時限、撤回權利及結算期,鑒於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不同性質及結算機構,美國存託股提交活動及其結算有一套獨立的程序,這僅涉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獨立的美國要約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關注的其他程序事項,而不會對非美國股東造成不必要的混淆。
- (iii) **單獨的管治法律:** 本公司認為有必要將要約分為非美國要約及美國要約,須分別遵守香港及美國法律,以便非美國及美國股東以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了解及規管提交活動。非美國要約、其一切接納以及根據該等條款採取或作出或視為採取或作出的一切行動將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而

美國要約、其一切接納以及根據該等條款採取或作出或視為採取或作出的一切行動將受美國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此亦便於非美國及美國股東以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遵守各自須遵守的適用法律規定。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本公司認為雙重要約架構將不會損害非美國合資格股東、美國合資格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益。

非美國合資格股東僅可根據非美國要約提交。美國合資格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無論該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位於何處）僅可根據美國要約提交。

本公司根據美國購買要約提出美國要約。德意志銀行作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代表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3，按「德意志銀行函件」所載「非美國要約的主要條款」一節的基準及本要約文件附錄一所載要約的主要條款提出非美國要約。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包括有關A類普通股的非美國要約及美國要約的主要條款。本要約文件附錄五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其他資料。

要約文件或美國購買要約（如適用）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i) 與要約有關的預期時間表；
- (ii) 本要約文件「德意志銀行函件」所載非美國要約的詳情，以及本要約文件附錄一所載要約的主要條款；
- (iii) 美國購買要約所載的美國要約詳情、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本要約文件附錄五所載的要約主要條款；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出的建議；
- (v) 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
- (vi) 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要約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要約文件及美國購買要約隨附之接納表格供有意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包括非美國合資格股東及美國合資格股東）使用。

有關美國要約之詳情，美國合資格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應參閱美國購買要約。有意接納美國要約之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應使用美國購買要約隨附之美國存託股送交函。

儘管非美國合資格股東不得根據美國要約進行提交，有關美國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但並非與非美國合資格股東有關）的若干資料已載入本要約文件，以確保公平地提供資料（包括本要約文件附錄五所載資料）。美國購買要約不包括未載入本要約文件的任何重大資料。

要約價

按每股股份9.11港元的要約價計算，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即294,753,259股股份）價值約為26.9億港元。

每股A類普通股9.11港元的現金要約價較：

- (i) A類普通股於2024年9月5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香港聯交所最後一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A類普通股8.37港元溢價約8.8%，
- (ii) A類普通股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A類普通股8.50港元溢價約7.2%，
- (iii) A類普通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A類普通股8.28港元溢價約10.0%，
- (iv) A類普通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A類普通股8.31港元溢價約9.6%，
- (v) A類普通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A類普通股7.93港元溢價約14.9%，

- (vi)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61元（根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4,599.81百萬元及截至該公告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計算）（相當於每股股份約17.22港元）折讓約47.1%，
- (vii) 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簡明中期合併財務資料中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63元（根據截至2024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4,312.29百萬元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計算）（相當於每股股份約16.14港元）折讓約43.6%。

每股美國存託股3.50美元的現金要約價較：

- (i) 美國存託股於2024年9月5日（紐約時間）（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紐交所交易日）在紐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美國存託股3.43美元溢價約2.0%，
- (ii) 美國存託股於2024年7月18日（紐約時間）（即最後交易日前紐交所交易日）在紐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美國存託股3.06美元溢價約14.4%，
- (iii) 美國存託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紐交所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紐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美國存託股3.14美元溢價約11.5%，
- (iv) 美國存託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紐交所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紐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美國存託股3.16美元溢價約10.8%，及
- (v) 美國存託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紐交所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紐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美國存託股3.05美元溢價約14.8%。

每股A類普通股要約價經計及（其中包括）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及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的過往交易價格、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以及當前市場及氣氛，並參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或紐交所上市的公司近年進行的股份回購交易後釐定。每股美國存託股要約價按照與每股A類普通股要約價相同的基準釐定，並按照美國存託股與A類普通股

比率(即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三股A類普通股)以及1.00美元兌7.8073港元的匯率(即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的H.10統計數據公佈所載於該公告日期的現行匯率)計算。

要約的條款、接納程序、交收及撤回權利

有關A類普通股的要約的條款、接納程序、交收及撤回權利，請參閱本要約文件附錄一。有關美國存託股的要約的條款、接納程序、交收及撤回權利，請參閱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五。

非美國股東可參閱本要約文件「德意志銀行函件」及附錄一。美國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參閱美國購買要約以及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五。

財務資源的確認

要約的最高代價(倘要約獲全面接納，即約為427,454,392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全部將以本集團的內部現金資源撥付。德意志銀行(作為本公司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本公司可獲取足夠財務資源以滿足上文所述要約的全面接納的代價。據此，本公司可獲取足夠財務資源以滿足上文所述美國要約的全面接納的代價。

要約的條件

待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獨立股東於會上就要約通過投票表決以超過50%票數批准後，要約方可作實。

條件不可豁免。因此，倘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要約將不會進行。

A類普通股之零碎股份

A類普通股目前以每手100股A類普通股的買賣單位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本公司目前無意就要約改變每手買賣單位。接納股東務請注意，接納要約或會導致彼等持有A類普通股的零碎股份。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號碼：+852 2862-8555，需事先預約))已獲本公司委任為指定代理人在要約完成後三週期間內在市場上盡力就A類普通股的零碎股份的買賣提供對盤服務，使(其中包括)接納股東可出售彼等所持的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補足至整手買賣單位。有關接納股東務請注意，零碎股份對盤並不保證成功。有關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如適用)刊發公告。

代名人登記股份

為確保所有合資格股東獲得公平對待，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以代名人身份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A類普通股的合資格股東應獨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的股份。以代名人義(包括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A類普通股權益者)登記其投資的A類普通股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必須就彼等對要約的意向向其代名人代理提供指示。

稅務影響

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如對接納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尤其是彼等的個人稅務狀況及可能獲得的適用預扣稅豁免或減免，建議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茲強調，本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德意志銀行、獨立財務顧問、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參與要約的人士概不會就接納要約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不可撤銷承諾

Innovation Works股東、Qiming股東及SAIF股東各方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i)其將並將促使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被視為於該等持有人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中擁有權益)就部分相關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接納要約；(ii)其將並將促使A類普通股持有人(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被視為於該等持有人的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與要約有關的決議案；及(iii)在要約完成或失效(以較早者為準)之前，(a)其不會並將促使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收購任何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及(b)其不會並將促使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不會出售、轉讓、出讓、抵押全部或任何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或就全部或任何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設置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任何A類普通

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或准許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任何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或就全部或任何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設立或授出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購股權。於要約完成、失效或撤銷之前，不可撤銷承諾具有約束力。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

- (i) Innovation Works股東、Qiming股東及SAIF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將分別提交9,000,000股、5,891,994股及3,000,000股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以接納要約，分別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按一股一票基準)約3.1%、2.0%及1.0%；及
- (ii) 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與要約有關決議案的承諾而言，Innovation Works股東、Qiming股東及SAIF股東合共持有總計34,120,714股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表決權的約7.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novation Works股東、Qiming股東及SAIF股東分別持有11,889,945股、10,201,891股及12,028,878股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分別佔股份總數(按一股一票基準，不包括因行使或歸屬根據2012年計劃及2022年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予存管處用於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以留作日後發行的A類普通股)約4.0%、3.5%及4.1%及本公司表決權的約2.6%、2.3%及2.7%。

周先生已向本公司表明，其將促使MO Holding Ltd(其通過該公司持有本公司權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與要約有關的決議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i)概無持有股份的董事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將接納要約，及(ii)除董事周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持有本公司表決權10%或以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2年計劃的受託人持有10,109,451股A類普通股，該等股份乃為2022年計劃的參與者以信託方式持有，以滿足根據2022年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日後行使或歸屬。根據與2022年計劃有關的信託契約，受託人將不會行使與根據2022年計劃持有的任何A類普通股有關的表決權。因此，該10,109,451股A類普通股將不會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根據有關2022年計劃的信託契約，董事會已指示受託人不接納要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不可撤銷承諾外，(i)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不接納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及(ii)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香港上市規則及守則之涵義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周先生實益擁有合共17,393,666股B類普通股及19,460,912股A類普通股，佔本公司就與保留事項以外事項有關的股東決議表決權的約42.9%。周先生通過MO Holding Ltd持有本公司權益。MO Holding Ltd超過99%的權益由South Ridge Global Limited持有，而South Ridge Global Limited則由周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周先生及其家族利益而成立的信託全資擁有。MO Holding Ltd餘下的權益則由周先生全資擁有的Zhihu Holdings Inc.持有。

根據上市規則第8A.13條，同股不同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不得將同股不同權股份比例增至超過上市時該等股份所佔比例。根據上市規則第8A.15條，如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減少已發行股份數目(例如透過購回本身股份)，而導致上市發行人同股不同權股份比例上升，則同股不同權受益人須按比例減少其於發行人的同股不同權(例如透過將某個比例的同股不同權股份轉換成為不附帶該等權利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8A.21條，同股不同權股份轉換為普通股，必須按一換一比率進行。

要約完成後，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周先生將同時通過將其持有的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的方式減少其在本公司的同股不同權，以使本公司附帶同股不同權的股份比例不會增加。

香港守則之涵義

考慮到(i)要約涉及的A類普通股的最高數目；及(ii)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周先生將同時通過將其持有的B類普通股按一換一比率轉換為A類普通股的方式減少其在本公司的同股不同權，以使本公司附帶同股不同權的股份比例不會增加，預計全面接納要約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亦不會導致任何股東表決權上升從而導致有義務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發出強制性要約。本公司擬維持A類普通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的上市地位。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3.1，以全面要約方式進行股份回購必須在為審議該要約而適當地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於該要約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有別於所有其他股東之權益）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以大多數票投票批准。待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獨立股東於會上就要約通過投票表決以超過50%票數批准後，要約方可作實。

倘要約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要約不會進行並即時失效。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更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要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i)所收到之有效接納所涉之股份數目為最高數目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及根據要約回購最高數目的A類普通股；(ii)周先生將同時根據上市規則以按一比一的比率將其持有的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的方式減少其在本公司的同股不同權，以使本公司附帶同股不同權的股份佔比不會增加；(i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要約完成當日（包括該日），概無根據2012年計劃或2022年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獲行使或歸屬；及(iv)概無控股股東、持有股份的董事或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將接納要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要約完成後		
	估已發行及 發行在外 股份總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按一股一票 基準)	估表決權 概約百分比	估表決權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及 發行在外 股份總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按一股一票 基準)	估表決權 概約百分比	估表決權 概約百分比
控股股東						
– MO Holding Ltd ⁽¹⁾	19,460,912股 A類普通股	6.6%	4.3%	22,227,776股 A類普通股	9.0%	5.9%
	17,393,666股 B類普通股	5.9%	38.5%	14,626,802股 B類普通股	5.9%	38.5%
小計	36,854,578股 股份	12.5%	42.9%	36,854,578股 股份	14.9%	44.4%
持有股份的董事						
– 李大海先生 ⁽²⁾	2,878,690股 A類普通股	1.0%	0.6%	2,878,690股 A類普通股	1.2%	0.8%
– 孫含暉先生 ⁽³⁾	7,500股A類 普通股	0.0%	0.0%	7,500股A類 普通股	0.0%	0.0%
– 倪虹女士 ⁽³⁾	7,500股A類 普通股	0.0%	0.0%	7,500股A類 普通股	0.0%	0.0%
– Derek Chen先生 ⁽³⁾	5,000股A類 普通股	0.0%	0.0%	5,000股A類 普通股	0.0%	0.0%
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 人士						
– 德意志銀行一致 行動集團 ⁽⁴⁾	–	–	–	–	–	–
其他股東						
2022年計劃受託人 ⁽⁵⁾	10,109,451股 A類普通股	3.4%	2.2%	10,109,451股 A類普通股	4.1%	2.7%
Innovation Works股東 ⁽⁶⁾	11,889,945股 A類普通股	4.0%	2.6%	2,889,945股 A類普通股	1.2%	0.8%
Qiming股東 ⁽⁶⁾	10,201,891股 A類普通股	3.5%	2.3%	4,309,897股 A類普通股	1.7%	1.1%
SAIF股東 ⁽⁶⁾	12,028,878股 A類普通股	4.1%	2.7%	9,028,878股 A類普通股	3.6%	2.4%
其他股東	210,769,826股 A類普通股	71.5%	46.7%	181,740,372股 A類普通股	73.3%	47.9%
總計	294,753,259股 股份	100.0%	100.0%	247,831,811股 股份	100.0%	100.0%

附註：

- (1) MO Holding Lt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O Holding Ltd超過99%的權益由South Ridge Global Limited持有，而South Ridge Global Limited則由周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周先生及其家族利益成立的信託全資擁有。MO Holding Ltd餘下的權益則由周先生全資擁有的Zhihu Holdings Inc.持有。完成要約後，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周先生將同時根據上市規則以按一比一的比率將MO Holding Ltd持有的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的方式減少其在本公司的同股不同權，以使本公司附帶同股不同權的股份佔比不會增加。
- (2) 包括(i) Ocean Alpha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1,673,042股A類普通股，(ii) SEA & SANDRA Global Limited持有的1,106,198股A類普通股，及(iii)李大海先生持有的代表美國存託股的99,450股A類普通股。Ocean Alpha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李大海先生為其本身及其家族利益成立的信託持有。SEA & SANDRA Global Limited由李大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李大海先生被視為於Ocean Alpha Investment Limited及SEA & SANDRA Glob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相關董事有權根據其各自與本公司簽訂的董事協議取得10,000股受限制股份（其相關股份為A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受限制股份中有75%、75%及50%已分別歸屬於孫含暉先生、倪虹女士及Derek Chen先生。
- (4) 德意志銀行已就要約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的定義第5類，假設德意志銀行一致行動集團成員與本公司一致行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意志銀行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豁免主要交易商或豁免基金經理人持有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或代表德意志銀行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非全權委託投資顧客持有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除外）。

儘管德意志銀行集團內的關連豁免主要交易商並無與本公司一致行動：

- (i)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4的規定，任何此類關連豁免主要交易商持有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將不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且德意志銀行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以豁免主要交易商身份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顧客持有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將不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除非另行向執行人員確認，則作別論。
 - (ii) 經執行人員同意，此類豁免主要交易商持有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可在以下情況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a)相關關連豁免主要交易商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顧客持有相關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作為單一託管人）；(b)相關關連豁免主要交易商與其顧客已訂立合約安排，嚴厲禁止德意志銀行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對相關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行使任何酌情權；(c)所有指示僅應由相關非全權委託顧客發出（倘顧客並無發出指示，則不應對相關關連豁免主要交易商持有的相關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採取任何行動）；及(d)相關非全權委託顧客並非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且為獨立股東。
- (5) 指2022年計劃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2022年計劃參與者持有的A類普通股（由本公司出資購買），以滿足未來行使或歸屬根據2022年計劃授出的獎勵。
 - (6)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Innovation Works股東、Qiming股東及SAIF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將分別提交9,000,000股、5,891,994股及3,000,000股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以接納要約。
 - (7) 該計算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277,359,593股A類普通股及17,393,666股B類普通股的總數（不包括因行使或歸屬根據2012年計劃及2022年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予存管處用於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以留作日後發行的A類普通股）進行。此外，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之和未必會等於100%。

股份買賣

於相關期間內，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23年6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一般授權回購3,482,784股美國存託股，按2024年5月10日之前兩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一股A類普通股的當時有效的美國存託股與A類普通股比率計算，相當於合共1,741,392股本公司A類普通股。本公司不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要約完成、失效或被撤銷（視情況而定）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進行任何場內股份回購。

回購期間	回購股份的 數目及方式	已支付的每股價格		已支付的 每股均價
		最高	最低	
2024年1月19日至1月31日	1,615,066股， 在紐交所	1.73美元	1.56美元	1.66美元
2024年2月1日至2月29日	—	—	—	—
2024年3月1日至3月31日	126,326股， 在紐交所	1.38美元	1.35美元	1.37美元
2024年4月1日至4月30日	—	—	—	—
2024年5月1日至5月31日	—	—	—	—
2024年6月1日至6月30日	—	—	—	—
2024年7月1日至7月31日	—	—	—	—
2024年8月1日至8月31日	—	—	—	—
2024年9月1日至9月6日	—	—	—	—

其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就股份及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訂有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可能對要約屬重大的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i) 除上文「要約的條件」部分所載外，本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就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訂立以彼作為當中一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iii) 本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v)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本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 (v) 除要約價外，本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就要約以任何形式已付予或將付予任何股東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的任何其他代價、賠償或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同股不同權控制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自2021年3月26日起已於紐交所上市，股份代碼為「ZH」。本公司的A類普通股自2022年4月22日起已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為一家中國領先的在線內容社區，人們來到這裡尋找解決方案、作出決定、尋求靈感並獲得樂趣。自2010年首次上線以來，本集團已由一個問答社區發展成為中國頂級的綜合在線內容社區之一，更是全國最大的在線內容問答社區。

下表載列(i)本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業績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ii)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中期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經審計)
收入	4,198,889	3,604,919
除所得稅前虧損	(827,696)	(1,564,220)
淨虧損	(839,528)	(1,578,403)
本公司股東應佔淨虧損	(843,641)	(1,581,157)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1,894,673	2,038,429
除所得稅前虧損	(252,170)	(450,879)
淨虧損	(246,391)	(458,038)
本公司股東應佔淨虧損	(247,585)	(461,19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599.81百萬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312.29百萬元。

要約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於要約完成後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三，說明要約對本集團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股東應佔每股淨虧損、負債及營運資金(以流動資產淨值列示)的財務影響。

股東應佔每股淨虧損

根據本要約文件附錄三所載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並假設全面接納要約已於2024年1月1日完成及最高數目已回購，因此，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每股淨虧損將由每股約人民幣0.88元增加約20.5%至每股約人民幣1.06元。

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根據本要約文件附錄三所載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並假設全面接納要約已於2024年6月30日完成及最高數目已回購，因此，於2024年6月30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將由每股約人民幣15.54元增加約9.2%至每股約人民幣16.97元。

負債

要約將以現金支付，並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悉數撥付。於要約完成後，於2024年6月30日的負債總額將維持不變，為約人民幣1,708.0百萬元。

營運資金

根據本要約文件附錄三所載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並假設全面接納要約已於2024年6月30日完成及最高數目已回購，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營運資金（以流動資產淨值列示）將由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157.3百萬元變更為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757.5百萬元。

董事確認，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本集團於要約完成後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正常營運需要。

基於上文所述，並經考慮要約代價的資金籌措方式，本公司認為完成要約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每股淨虧損、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負債總額或營運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要約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要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整體最佳利益，理由如下：

- (i) **要約將為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變現其部分投資的機會：**A類普通股的要約價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A類普通股8.31港元溢價約9.6%及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7.93港元溢價約14.9%。美國存託股的要約價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紐交所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紐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美國存託股3.16美元溢價約10.8%及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紐交所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紐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美國存託股3.05美元溢價約14.8%。

要約將為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機會，按較近期市價溢價的價格出售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以變現其於本公司的部分投資，或藉保留彼等的股權及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增加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因此，要約為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一個機制，允許彼等決定其於本公司的傾向投資水平，並使有意保留投資的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從股東價值提升中受益。

- (ii) **要約將提升交投活力及更新本公司的股東架構：**考慮到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A類普通股及在紐交所買賣的美國存託股形式的流動性淡薄，本公司認為，要約（若完成）將提升交投活力及更新本公司的股東架構。
- (iii) **提出要約是對本公司財務資源的最佳利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599.81百萬元（5,075.82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總額為人民幣5,462.93百萬元（6,028.26百萬港元）。此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312.29百萬元（4,758.55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總額為人民幣5,009.71百萬元（5,528.14百萬港元）。在評估其現金狀況後，本公司認為，提出要約是對本公司現金的最佳利用，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意向

本公司擬維持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的上市地位。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本公司預期於要約完成後將符合香港聯交所及紐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本公司擬於要約完成後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僅因要約而對本集團現有營運、業務及管理架構作出任何重大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載列者），並將繼續僱用本集團的僱員，且本集團的固定資產亦不會重新配置。此外，本公司並無意圖倚賴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705、711至716及718至721條有關於要約後強制收購少數股東所持股份之權利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任何可比條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i)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iii)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派付的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在要約期內宣派任何股息或進行任何其他分派。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北京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學清路甲18號（郵政編碼：100083）中國產學研成果轉化基地B區一層登陸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要約的決議案。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要約文件，亦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Innovation Works股東、Qiming股東及SAIF股東各方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其將並將促使股份持有人（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被視為於該等持有人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與要約有關的決議案。Innovation Works股東、Qiming股東及SAIF股東合共持有總計34,120,714股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表決權的約7.6%。

周先生已向本公司表明，其將促使MO Holding Ltd (其通過該公司持有本公司權益)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與要約有關的決議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周先生實益擁有合共17,393,666股B類普通股及19,460,912股A類普通股，佔本公司就與保留事項以外事項有關的股東決議表決權的約42.9%。

根據有關2022年計劃的信託契約，2022年計劃的受託人將不會行使其持有的A類普通股所附帶的表決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2年計劃的受託人持有10,109,451股A類普通股 (約佔本公司表決權的2.2%)，該等股份將不會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9，守則規定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何事宜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當別論)。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份臨時股東大會登記日期及美國存託股臨時股東大會登記日期

董事會已將2024年9月23日 (香港時間) 營業時間結束時定為股份臨時股東大會登記日期。截至股份臨時股東大會登記日期的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截至2024年9月23日 (紐約時間) 營業時間結束時或美國存託股臨時股東大會登記日期登記在冊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倘希望對相關A類普通股行使其投票權，須向存管處發出投票指示。

代表委任表格及美國存託股投票卡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請閣下盡快於規定的限期之前，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 (就A類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而言) 填妥、簽名、標註日期並交回登記處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將閣下的投票指示 (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 交予存管處。登記處須於不遲於2024年10月14日 (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香港時間) 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存管處須於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中寫明的時間和日期之前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美國存託股代表的A類普通股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出。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ir.zhihu.com/>)。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李大海先生、李朝暉先生及于冰先生(各自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孫含暉先生、倪虹女士及Derek Chen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除股東身份外於要約中並無權益的所有非執行董事(僅李大海先生、孫含暉先生、倪虹女士及Derek Chen先生為股東)，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獨立股東的投票情況以及是否應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要約文件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要約文件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後者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其在得出有關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經整體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上文「要約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因素，董事會認為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其他資料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要約文件附錄一所載的要約主要條款、本要約文件附錄二所載的本集團財務資料、本要約文件附錄三所載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及本要約文件附錄四所載的一般資料。

股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股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16日或前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要約是否已成為無條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知乎

董事長
周源
謹啟

2024年9月9日